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804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陳豐文

被告 泰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ASHRAF ZAHER FARID HENEIN

訴訟代理人 洪聰敏

被告 洪莉雯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泰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洪莉雯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4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8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二、被告泰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洪莉雯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51,816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8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13,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01 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4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
02 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084,000元為被告供擔保
04 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51,816元為原告預供
05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事實及理由

07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授信往來契約書
08 一般條款第19條在卷可憑（見卷第21、25頁），本院自有管
09 轄權。又被告洪莉雯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0 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11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2 二、原告主張：被告泰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毓公司）邀
13 同被告洪莉雯擔任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授信往來契約書，
14 約定於下列借款範圍內被告2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15 (一)泰毓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28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
16 萬元，並簽訂動用申請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8日起
17 至114年5月28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
18 息及違約金。

19 (二)泰毓公司於109年12月4日向伊借款9,755,400元，並簽訂動
20 用申請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4日起至114年11月15
21 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22 嗣被告自114年9月15日起未依約清償，就(一)、(二)各尚欠本金
23 1,240,000元、3,251,816元及各自之利息、違約金未還。為
24 此依授信往來契約書、動用申請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
25 本訴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2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
26 准宣告假執行。

27 三、被告之答辯：

28 (一)泰毓公司到庭陳稱：對原告主張之借款事實及金額均無意
29 見，希望能協商清償方式等語。

30 (二)洪莉雯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
31 述。

01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往來契
02 約書2份、動用申請書2份、郵政儲金利率表（年息）、整合
03 資料、放款帳卡明細列印4份、本金貸放記錄4份等件為證，
04 經核相符，被告泰毓公司到庭亦不爭執借款事實及金額（見
05 卷第120頁），被告洪莉雯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6 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堪認原告上開
07 主張為真實。

08 五、綜上，原告依授信往來契約書、動用申請書、連帶保證法律
09 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
10 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2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
13 後得免為假執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16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邱美榕